

关于京管泰富科技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基金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京管泰富科技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0月22日起，对京管泰富科技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进行调整，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相关费率调整情况

（一）调整后的申购费设置

1、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通过非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投资人通过非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所适用的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8%
$100\text{万} \leq M < 200\text{万}$	0.5%
$200\text{万} \leq M < 500\text{万}$	0.3%
$M \geq 500\text{万}$	1000元/笔

3、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通过非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二）调整后的赎回费设置

1、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采用相同的赎回费率结构，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的增加而

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N < 7$ 天	1.5%
$7\text{天} \leq N < 30$ 天	1.0%
$30\text{天} \leq N < 180$ 天	0.5%
$N \geq 180$ 天	0

2、本基金赎回费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三）调整后的销售服务费设置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3 = E_c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3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_c 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

1、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

对于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2、其他销售机构：

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365天，下同）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对于确认为基金财产支付的销售服务费，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销售服务费由登记机构代收并按照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的工作日。

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后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以上销售服务费相关条款的执行起始时间请见基金合同“前言”部分的有关

约定。

二、关于本基金修订法律文件的说明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同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订。本公司于公告当日同时公布经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相关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调整后的费率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6年10月22日起生效。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调整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scomcfund.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98-3299）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7日

附件：

《京管泰富科技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页码	章节	修改前《基金合同》内容	修改后《基金合同》内容
2	第一部分 前言	八、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若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港股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以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对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会根据市场情况、投资策略等进行调整，存在不对港股通标的股票进行投资的可能。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	八、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若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港股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以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对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会根据市场情况、投资策略等进行调整，存在不对港股通标的股票进行投资的可能。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u>本基金合同中有关销售服务费用计提、收取</u>

页码	章节	修改前《基金合同》内容	修改后《基金合同》内容
		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u>和返还等条款的执行安排如下：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对于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以继续收取该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对于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将于该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将自2027年1月1日后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全额返还给投资者；对于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该类基金份额且截至2027年1月1日持续持有期限已超过一年的投资者，基金管理人于该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将自2027年1月1日后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全额返还给投资者。</u>
5	第二部分 释义	14、《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56、基金份额的类别：指本基金根据<u>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u>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57、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	14、《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销售费用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25年12月31日颁布、2026年1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6、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57、基金份额的类别：指本基金根据<u>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u>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

页码	章节	修改前《基金合同》内容	修改后《基金合同》内容
		<u>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u> <u>58、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u> <u>59、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u> <u>60、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u> <u>66、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u>	分为不同的类别 <u>58、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u> <u>59、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申购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以及通过非直销机构认购/申购C类基金份额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后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u> <u>60、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u> <u>61、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收取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u> <u>67、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u>

页码	章节	修改前《基金合同》内容	修改后《基金合同》内容
12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u>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u>，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1、在投资者<u>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收取销售服务费</u>，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 2、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u>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u>，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确定，并在招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u>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u>，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1、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u>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u> 2、<u>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u>，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u>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申购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以及通过非直销机构认购/申购C类基金份额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后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u>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

页码	章节	修改前《基金合同》内容	修改后《基金合同》内容
		募说明书中公告。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应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调整基金的申购费率、 <u>调低赎回费率</u> 及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增加基金份额类别或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调整基金份额分类方法及规则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由基金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应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调整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增加基金份额类别或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调整基金份额分类方法及规则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20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u>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申购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以及通过非直销</u>

页码	章节	修改前《基金合同》内容	修改后《基金合同》内容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u>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u> 5、<u>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将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	<u>机构认购/申购C类基金份额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后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如有）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u> 4、<u>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非直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u> 5、<u>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收取并归入基金财产。</u>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后，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法律法

页码	章节	修改前《基金合同》内容	修改后《基金合同》内容
		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后，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
70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 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用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_3 = E_c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3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c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_3 = E_c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3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c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

页码	章节	修改前《基金合同》内容	修改后《基金合同》内容
		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销售服务费由登记机构代收并按照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的工作日。	<u>(1)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u> <u>对于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u> <u>(2) 其他销售机构：</u> <u>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365天，下同）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对于确认为基金财产支付的销售服务费，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销售服务费由登记机构代收并按照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的工作日。</u> <u>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后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u> <u>以上销售服务费相关条款的执行起始时间请见基金合同“前言”部分的有关约定。</u>
78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

页码	章节	修改前《基金合同》内容	修改后《基金合同》内容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中分别披露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持有基金的份额、期限及期间的变动情况。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	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中分别披露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持有基金的份额、期限及期间的变动情况。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

页码	章节	修改前《基金合同》内容	修改后《基金合同》内容
		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除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的金额，以及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总额、基金管理人实际收取的管理费净额。</u>
84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 变更、终止 与基金财产 的清算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u>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申购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以及通过非直销机构认购/申购C类基金份额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后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如有）将在基金合同终止时随剩余资产分配款项一并返还给投资者。</u>